

中共内江市委政法委员会

内政法函〔2025〕97号

中共内江市委政法委员会 关于同意《内江威远 110kV 先锋站 35kV 送出 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备案的复函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内江供电公司：

贵单位《关于内江威远 110kV 先锋站 35kV 送出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申请备案的函》（内电发展函〔2025〕18号）收悉。贵单位委托第三方机构（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经评审，认为社会稳定风险等级为“低风险、可实施”，按照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相关规定，同意备案。

请贵单位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21〕11号）和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四川省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办法》（川委办〔2022〕2号）等有关文件精神，进一步完善、落实防范化解社会稳定风险的预案，及时制定并严格落实防风险、保安全、护稳

定具体措施，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全力维护社会大局安全稳定。请按《四川省“十四五”电力发展规划》《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各市（州）征用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标准的批复》（川府函〔2023〕222号）等相关规定，依法依规有序推进内江威远110kV先锋站35kV送出工程落地落实工作，如发现影响社会安全稳定等各类风险隐患（含网络舆情），应主动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及时妥善处置，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函告市委政法委（电话：2042266；传真：2034819）。

此复。

中共内江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5年9月15日

政法委员会

中共内江市委政法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9月15日印发